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七

兩淮三十八

徵權門五

竈課一

兩淮竈課有折價之目折價者折倉鹽之價也明行開中之法令商輸粟於邊支鹽於海瀕海各場官以蕩地分給竈戶供辦官鹽儲倉待支旱潦歉產則徵銀酬商每引二錢此折價之緣起也明季乏商無力辦課借動庫銀卽以倉支者代商補庫繼因邊餉不充改解太倉而折價遂爲歲課矣其水鄉竈戶離蕩寫遠不諳煎鹽者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後改二錢亦所以酬商也代商補庫事與折價同清乾隆時以各場額徵水鄉銀兩並無蕩地分給情

同攤帶乃以新淤陞課抵除於是水鄉名目始裁而折價之徵仍如明制至額蕩之外續丈新淤謂之沙蕩鹽倉既圯清出地陞謂之倉基並為歲課入冊奏銷此兩淮竈課之大凡也志竈課

順治十四年題准場竈草蕩毋庸編入縣冊

巡鹽御史白尙登題覆科臣黏本盛

條奏場竈故籍宜清一款查前朝沿海草蕩分給竈戶燒鹽蕩皆有課丁皆有引歲煎交倉聽商支領至萬歷四十五年因鹽壅商困竈有逃亡始改徵折價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兩責竈戶照引輸納我朝仍照例徵納折價歲無逋欠是竈所授之蕩久有定賦非漏稅之地今議編入縣冊陞科既折價又納縣稅是兩徵也不便明矣戶部覆准草蕩折價節年徵解不便又入民賦毋庸再議

順治十六年題准通泰淮三分司查出新漲沙蕩自十六年起

科巡鹽御史高爾位題准通州分司查出新漲沙蕩一千三百六

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三分三釐四毫淮安分司查出新漲沙蕩二
錢一千七百八十一兩四
錢一分五釐有奇

康熙元年議准徐瀆場遷徙無徵舊欠之課應派各場徵解臨

洪興莊二場移於板浦場曠地煎燒折價銀兩責令各商照

數上納徐瀆一御史胡文學奏徐瀆臨洪興莊未曾議徙商不敢違

禁毀航海三場煎鹽鍋餹俱供私鹽之用請將三場鍋餹通
廢毀應輸折價量爲酌蠲或量派商人認納其半則私販可行

絕海禁更密戶部以未經聲明遷於何地煎鹽陸課令再查
議是歲巡鹽御史鄭名題覆徐瀆一場僻居海隅子遺無幾

遷徙之後散之四方莫可詰究從前逋課六千二百餘兩與
現年額徵折價銀一千一百兩有奇自應隨例荷恩蠲免至

於臨洪興莊二場僻居海隅各商既不敢違禁擅渡勢必至
私販越售實鹽政之大弊今各商公議懇移二場竈丁於板

浦之曠地安插煎燒從前逋欠分爲六年帶徵將每年額課
一千五百六十二兩有奇各代爲認納不致虛懸戶部議課

覆兩淮徐瀆二場遷徙無徵併舊欠之課俱應派各場徵解其
臨洪興莊二場與海相近應如所議移於板浦場之曠地煎

燒每年折價銀兩責令各商照數上納
從前欠課應照例分作二年帶徵足額

康熙五年題准呂四場額課二千二百兩有奇令輸納一半其

餘令二十六場代納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呂四一場蕩地衝

比丁責其納二千餘兩額課勢所不能令攤代納俟該場生聚

之日復舊

康熙九年覆准豁免莞瀆場竈地銀七百二兩六錢三分有奇

巡鹽御史席特納奏莞瀆一場黃河衝被海波衝削蕩地大

半所以徐瀆折價銀兩並呂四一半折價俱攤於二十六年

人完納困苦實甚請將莞瀆徐免戶部均攤錢糧停其代納照

代納已二場數仍照常徵收其莞瀆一場被災遂將七場攤徵免

三分零准其照舊徵收

按此案內豁免水
鄉銀七十六兩

康熙十一年覆准餘中場衝決草蕩照徐瀆呂四二場例均攤

各場代納

巡鹽御史色克德等奏餘中場面江背海原額草蕩三百一十九頃八十八畝徵折價銀六百四

十兩有奇先被江衝尚存樓趾今復運河衝決草蕩官衙民室盡被水沒僅存蕩地一百五十四頃民竈逃竄應徵折價

三百一十一兩有奇請自十一年起或照莞瀆場例蠲豁或照徐瀆呂四二場之例均攤戶部議覆該場蕩地不比莞瀆

全衝應自十一年為始照徐瀆呂四二場例均攤各場代納俟水退地出之日仍照舊徵收

康熙十七年題准徐瀆場與雲臺山一例開復三年後起科

康熙十八年六月題准臨洪興莊二場比照雲臺山一例開復

三年後陞科起徵

康熙十九年題准陞餘中板浦二場折價銀一千四兩一錢五

分

又題准興莊臨洪二場照現在丁池蕩地陞課興莊課銀二百四十一兩有奇臨洪課銀七百二十兩有奇其餘銀兩仍令各商照引代納俟竈復業仍令竈辦

康熙二十年咨准徐瀆場照現在丁池陞課銀三百七兩六錢有奇應將各場代納之課先爲扣除其餘銀兩仍令各場代納俟復業之日再行陞除

又題准將原豁免莞瀆場代徵徐瀆場折價銀二兩三錢七釐有奇歸本場完納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將原豁免莞瀆場代徵呂四場折價銀六兩四錢九分四釐有奇徐瀆場折價銀二錢九分六釐一毫歸各本場完納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通泰淮三十場鹽倉基地清丈陞課

巡鹽御史

陶彛以倉鹽既經改徵折價通泰淮三十場鹽倉廢置基地尙存查出清丈題報陞課銀二十五兩九錢四分一釐五絲七忽六纖四沙刊入由單名曰倉基

又覆准各場折課等銀令竈總分催各竈自封投櫃如劣矜蠹役營充竈總包攬收納照包攬州縣錢糧例治罪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何塚場新漲沙地八千七百三十九畝三分二釐有奇應陞課銀七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有奇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廟灣場新淤沙蕩二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劉莊場新淤沙蕩五頃五十六畝七釐例應廟灣陞課十二兩八錢六分六釐有奇劉莊陞課二兩七錢七分有奇

康熙四十五年題准餘中場新復蕩課銀一百七十兩有奇於

各場原代攤課銀內扣除其餘未復課銀一百四十一兩零
照舊攤派各場代徵將新復課銀著令本場自四十四年起
陞科輸納

康熙四十六年覆准餘西場新淤沙蕩七十三頃四十六畝有
奇共陞課一百七兩四錢二分有奇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新淤沙蕩伍祐場二十七頃三十畝有奇
新興場一百頃七十一畝五分有奇廟灣場七百九十頃八
十四畝七分有奇共陞課四百七十九兩五錢七分有奇

康熙四十九年定楨茶場坍蕩折價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

七分三釐有奇由淮南衆商代完以足竈額

先是三十年八月
楨茶場蕩地

被潮衝坍九百八十五頃三十六畝該徵折價銀一千五百
一十七兩九錢三釐竈戶無力完納呈請援照徐瀆等場之

例題請各場均攤運司劉德芳以濱海之區在商窰原屬相
更議加增致各場苦累惟思窰辦煎而商轉運在商窰願代輸
須今救災恤患之誼諸商不能該場據淮南衆日仍令窰輸
納詳明巡鹽御史常壽批准俟該場地涸出之日仍令窰輸
完四分該徵折價銀二百九十兩七錢七分毫運司李
畝三議請仍如前例折後共一墾地一千一百七十六錢七分
陳常議三分共該徵折價銀一墾地一千一百七十六錢七分
十畝七毫准南衆商一併代完以足窰額正課於雍正
元三釐七毫准南衆商一併代完以足窰額正課於雍正
元三釐七毫准南衆商一併代完以足窰額正課於雍正

雍正元年覆准餘中場丈出沙地陸課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

五分有奇

十月江南省總督查經蘇糧江鎮二道臨沙會勘崇
通竈互爭一案先經蘇糧江鎮二道臨沙會勘崇

明縣於康熙三十三年辦賦地六十四頃五十分三釐三
三釐二毫三十分三釐三毫三十分三釐三毫三十分
毫又四十八年盛士其叩閣案內陸地三百八十七頃五
七畝五分八釐一毫共地四百七十九畝二分四
蓋六分九釐九毫於內儘足崇明賦地四百七十九
畝一分九釐九毫於內儘足崇明賦地四百七十九
九畝二分四釐九毫於內儘足崇明賦地四百七十九
八畝二分四釐九毫於內儘足崇明賦地四百七十九

又行	額但	而通	頃九	一七	今將	場原	十場	四自	百十	二四	分九	八十九	訟通
經飭	七此	通州	九十九	併分	將原	將原	三自	四十五	百一	百一	一十	十十四	不竈
江該	十改	州沙	地畝	扣九	前報	報項	頃納	一十七	一十	一十	毫九	四九	休堅
南州	六通	地雖	零除	回釐	項坳	坳缺	在案	年七	十於	十於	畝七	畝零	願稱
總照	兩之	雖零	減賦	照零	沙缺	各地	今係	頃八	雍一	雍一	二分	零立	於所
督崇	八錢	稱除	地課	引尚	地各	場攤	任十	十十	正八	正八	四忽	息碑	賦之
查明	錢沙	起減	地課	加存	照攤	由攤	六六	年十	二二	二二	釐六	定爭	田四
弼課	五地	科賦	課銀	增帶	單帶	單帶	臣七	開四	十開	十開	毫六	端二	沙百
納銀	分並	銀地	一課	入額	則銀	則銀	李七	除八	四除	四除	共毫	兩二	復七
咨增	零非	課銀	百課	徵五	例一	例一	煦分	豁一	畝八	畝八	應共	相共	十課
覆賦	該行	課銀	三課	收部	該百	該百	題七	分九	一豁	一豁	徵四	輸分	二小
崇造	州所	課銀	一百	覆錢	復四	復四	請蓋	於九	免於	免於	沙徵	服給	頃沙
明入	該督	課銀	十五	崇四	課一	課一	將一	民至	九於	九於	五銀	今通	零在
讓該	將豈	課銀	兩七	明分	一兩	一兩	各毫	撥九	九至	九至	一毫	讓竈	之內
給年	可將	課銀	十六	沙三	百一	百一	場七	確給	毫撥	毫撥	七毫	給通	爭執
通地	項額	課銀	兩六	地釐	三錢	三錢	攤帶	查通	撥九	撥九	埃七	給通	讓給
州丁	改歸	課銀	兩八	讓零	二分	二分	課忽	州有	撥九	撥九	七六	竈地	不地
沙奏	歸賦	課銀	錢五	通無	五分	五分	復課	內有	撥九	撥九	六兩	地百	已崇
地銷	通虧	課銀	分五	蕩七	兩三	兩三	復課	竈小	撥九	撥九	八錢	地七	民念
委册	州缺	課銀	分零	可復	兩五	兩五	額查	戶沙	撥九	撥九	四錢	地七	十二
係內	沙銀	課銀	一	復	五	五	該九	沙一	撥九	撥九	五	地七	二
通報	地一	課銀							撥九	撥九		地七	二
州部		課銀							撥九	撥九		地七	二

鹽戶執業卽爲場地未便於通州地丁內造報取有餘中場
遵依統聽兩淮運司自雍正二年爲始造入鹽課冊內奏銷
部覆
如題

雍正三年題准陞復莞瀆場草蕩一千九十頃三十四畝三分
八釐有奇應徵折價銀二百五十兩八錢四分一釐有奇又
新漲蕩六百五十九頃九十七畝七分應徵沙蕩銀一百五
十一兩八錢三分二釐有奇俱入雍正三年鹽課奏銷

乾隆元年六月題准伍祐場報陞淤蕩文明蕩地八百五十一
畝五分九釐有奇照依該場則例每畝徵銀五釐共應陞課
銀四兩二錢五分七釐有奇自乾隆元年始

乾隆二年題准餘中場新漲蕩地陞課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
五分除將二十五場原帶餘中場坍缺課銀收回免攤外餘

課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有奇入於該場額徵賦內徵

收地先是雍正十一年八月江蘇巡撫喬世臣奏通崇互爭沙

仍給與崇民四百頃通竈二百一十一應斷歸八通竈周零之外

又新漲九十八頃八十一畝五分零應斷歸八通竈周零之外

尹另行領抵鹽通法衛門所屬中場原有乾隆二年四月鹽政

派完納前一錢三分三釐四毫六絲八忽九纖二分沙係各場攤

斷給題奉覆將崇明新漲蕩地九十八頃八錢一分八釐五分

九錢五分除將二十五場原帶餘中場缺課銀一百八十五

毫三絲二忽九微八沙入於該場額徵賦內徵收請於雍正

乾隆十二年十月覆准更正各場額徵折價錢糧尾數慶呈據

運司舒隆安詳稱兩淮通泰准三分司所屬各場額徵折價

錢糧七萬七兩二錢七分二釐六毫一忽三微二纖四沙三

六	百	多	毫	板	埃	三	銀	從	銀	今	錢	三	漠	十	今	分	增	十	逐	鹽	塵
毫	六	報	五	浦	四	沙	二	前	二	應	八	絲	四	兩	應	九	入	二	一	法	九
今	十	忽	忽	場	渺	七	千	奏	千	增	分	二	透	三	減	三	三	兩	確	志	渺
應	四	二	二	額	二	塵	二	銷	七	入	五	渺	四	錢	去	八	五	核	書	八	八
增	兩	微	微	徵	漠	九	百	數	百	八	釐	七	巡	九	一	毫	分	通	所	有	一
入	二	七	七	折	今	埃	五	內	二	微	二	漠	從	分	釐	一	四	州	額	透	透
三	錢	纖	纖	價	應	八	兩	少	十	二	毫	餘	前	六	九	絲	場	釐	分	司	每
釐	五	二	二	銀	增	渺	三	報	八	七	七	東	奏	釐	毫	六	額	九	毫	徵	年
六	分	應	八	三	入	四	錢	一	兩	沙	絲	場	銷	三	九	忽	忽	所	屬	折	於
毫	六	減	去	千	九	漠	四	纖	四	泰	從	額	數	毫	五	從	前	六	金	錢	奏
臨	六	六	埃	一	塵	三	分	今	錢	州	前	內	多	忽	中	銀	一	忽	沙	糧	銷
洪	毫	去	四	百	四	遼	五	應	八	分	奏	徵	報	場	額	銷	千	從	場	細	時
場	毫	六	漠	七	埃	從	釐	增	分	司	銷	價	三	三	纖	數	二	前	額	造	册
額	從	徐	五	十	四	前	毫	入	二	所	數	銀	銀	一	二	內	百	奏	徵	均	題
徵	前	瀆	巡	六	渺	奏	二	一	釐	何	內	一	千	五	沙	多	報	銷	價	須	逐
價	奏	場	從	兩	二	銷	絲	纖	毫	塚	少	二	七	五	五	報	一	數	少	款	在
銀	銷	額	前	七	漠	數	三	廟	四	場	報	報	百	塵	十	八	一	內	銀	案	茲
數	數	徵	奏	錢	淮	內	忽	灣	絲	九	八	八	四	三	埃	釐	釐	少	報	編	因
一	少	折	銷	安	分	少	七	場	九	微	場	四	今	埃	九	八	兩	三	一	輯	志
千	報	價	銀	分	司	報	微	額	忽	徵	徵	四	應	七	毫	四	錢	六	三	入	纂
六	三	銀	內	三	釐	九	塵	徵	七	折	折	兩	減	渺	九	三	今	五	應	今	修
十	五	三	二	屬	屬	四	纖	價	微	價	沙	八	去	八	四	三	應	五	今	修	

兩入二錢四分三絲一忽八纖從前沙餘東何少報八纖今應
 增入八纖以合額徵之數以從上金沙餘東何少報八纖徐瀆今臨
 洪六場共應增入奏數銀三釐六毫三絲九微一奏數銀九
 塵四埃四渺二漠餘西餘中板浦三場共應減去奏數銀九
 一釐九毫三絲九微二纖九沙以各場增減五渺二漠究其從前訛
 錯之由實因年久人湮無從根查報以昭底畫一釐核正編輯入
 志則嗣後奏銷案內自應一體查報徹底清釐但尾數與上
 屆不符詳請先行咨明大部查核所屬各場額徵折價錢糧
 報等情咨准部覆通泰准三分司屬各場額徵折價錢糧
 尾數該鹽政既經逐年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至尾數錯訛之
 明改正之數按年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至尾數錯訛之
 由該鹽政既經聲明實因年久該人湮無從根查應無庸議

乾隆二十年奏准各場賦蕩之外淤積官灘按新淤沙蕩例令

竈戶計畝陞科撥抵徐呂兩場缺課
正月各場賦蕩之外有泥淤

沙積之區現長稀疏細草窮竈煎丁公利者更爭名曰官灘無
 如經界不清不特竈與竈爭而民人貪利者更爭名曰官灘無
 范公隄外查丈屬竈蕩原無民賦總以其餘沙按新淤沙蕩例令
 莫若逐一查丈除不毛之灘不計外其餘沙按新淤沙蕩例令

竈戶計畝陞科則民竈之爭端不禁自息更查康熙元五年
年徐瀆場因禁海遷徒呂四場因瀕海臨江蕩地被衝各有
缺課自題明暫令復二十年本場均攤代全復現地在徐瀆尚
本場題明乃年復二十年本場均攤代全復現地在徐瀆尚
折價銀七百三十零四分司屬既帶折價銀二百八十一
兩零最爲各場之累今泰呂分司所有攤帶折價銀二百八十一
淤沙蕩分給各場積年帶納折價之竈戶執業陞科奉批此糧
以抵徐瀆呂四各場課抵過有餘仍令照例陞科奉批此糧
交莊有恭聽其查議旋經江蘇巡撫莊有恭奏准部覆丈明
泰屬各場新淤長草沙蕩共八千六百一十兩錢除畫攤帶
應徵折價銀五千六百一十九兩錢又除畫攤帶各場水鄉
四二場缺課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錢又除畫攤帶各場水鄉
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九錢尙應徵解陸課銀二千九百三
十徐呂二場缺課核與鹽法志載各場攤帶銀數相符應准
查於新漲銀內撥抵其水鄉引課鹽法志開原因竈戶不應
煎鹽令其徵折課外銀並無攤帶字樣今該撫所稱此項水鄉
係於額蕩折價之驗派帶徵但起於何年題明攤帶之處
摺內並未聲明應課銀二千九百三十一兩零亦照該撫所
明再議尙應陞課銀二千九百三十一兩零亦照該撫所
一起年及戊寅辛巳兩年入乾隆二十

乾隆二十三年題准通泰淮三屬各場額徵水鄉銀一千七百

五十三兩九錢於新興廟灣二場新淤陸課內抵除

江蘇巡撫託庸

等題准有攤帶年分委係無從追溯但查通屬之石港等七

場泰屬之富安等九場額徵銀兩並無蕩地分給與攤併

無殊惟丁谿小海劉莊新興淮屬之板浦中正臨興及歸帶

中正之莞瀆等場因從前辦委非舊有水鄉池蕩請將丁谿

與以漲補銀兩之例相符應如所題將通泰淮所屬各場共額

徵水鄉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九錢准其於新興廟灣二場

七月議准板浦等場丈出鹽池應陸折價銀二千二百二十

四兩三錢八分一釐有奇自乾隆二十三年為始按年徵收

其中正場缺課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九釐有奇准於二十

造清册送部
照例陸課

三年豁除

先是有池老二十年碎灘高海遠者勸令揭舊北曬鹽移遠池內

近或通潮空灘可以鋪建年池來頗有力試行自產鹽者不盛查准北照墾

池向係按千餘面計自引應逐引為陸課丈分乘竈除現飭將成已熟者未循

例陞科未熟者三年後再行鹽政高恆呈稱淮北曬鹽池行

向係有池老甄計引高遠折其法以每甄為三百片供鹽其一

准照墾鋪荒之例就近或通鋪建是為新池今逐為清丈分商

乘除自應徹底查辦以溢抵廢四抵面坐落板再行陸課中正未

免牽混應請改歸板浦作溢入額三課於中應陸折價銀除查

百池六十七兩九錢七分九釐四毫零七釐九毫除原額外實溢

折價銀四百六十七兩七錢九分三釐六毫四厘中正場除原額外應陸

出溢池二百四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六毫四厘中正場除原額外應陸